

《广东省河源市河源春沐源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陂角村地热田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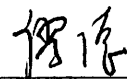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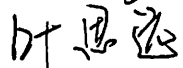
《河源春沐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陂角村地热田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审核意见

由广东省地质局河源地质调查中心编制的《河源春沐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陂角村地热田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为37.4万元，矿土地复垦总投资估算为12.80万元，总投资额50.27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13年，修改达到专家组要求，专家组同意报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审核。

专家组组长：


2015年6月15日

专 家 组 成 员	专家	专家审核意见	专家签名
	吕增泰	通过	
	廖德	通过	
	曾水滨	通过	
	叶思远	通过	
	李导玉	通过	

委托单位:河源春沐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申报法人:周斌

编制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河源地质调查中心

法人代表:蓝恒春

总工程师:汤谨晖

编制人员:胡静

制图人员:胡静

评审机构: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评审专家组:吕增泰 廖德 曾水滨 叶思远 李导玉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广东省河源市河源春沐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陂角村地热田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要求,2025年6月12日,受河源春沐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广东省地质局河源地质调查中心编制的《广东省河源市河源春沐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陂角村地热田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的介绍,专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要意见

1、《方案》编制目标和任务明确,依据较充分,内容和格式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技术规范》以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的要求。

2、广东省源城区埔前镇陂角村地热田位于河源市源城区206°方向、直线距离约21km处的春沐源智慧农业示范区内,属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管辖,勘查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6'5.34",北纬23°37'6.56"。本地热田有水泥公路与205国道和长深高速相连,距离205国道约4km,距离长深高速城南收费站约7km,交通方便。损毁的地类其他草地(0.1069hm²)、公用设施用地(0.0163hm²)和设施农用地(0.0848hm²),

需复垦面积 0.2080hm²，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

本次第设计主要工作量为：修筑截排水沟 200m、警示牌 2 块、监测点 6 个（地灾监测点 1 个，地下水测点 2 个，污水处理水质监测点 1 个，地质环境监测监测点 2 个）；拆除建筑物工作量 428m³，土壤翻耕 0.4160hm²，种植乔木 231 株，灌木 333 株，撒播草籽 0.2080hm²，土壤改良 0.2080hm²。经估算河源春沐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陂角村地热田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为 37.47 万元，矿土地复垦总投资估算为 12.80 万元，总投资额 50.27 万元。

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基本合理。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5、附图与附件资料齐全。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1、补充完善污水处理情况及更新规范；

2、开发利用方案概述章节中，补充目前的现状和拟下一步建设情况；

3、优化地质环境治理费用与土地复垦费用；

4、修改完善文字报告和附图中的错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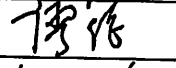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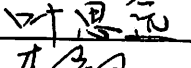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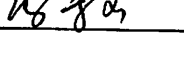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山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5 年 6 月 12 日

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表

2015年6月15日

项目名称		广东省河源市河源春沐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陂角村地热田地热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报单位		河源春沐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斌
编制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河源地质调查中心	法人代表	蓝恒春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吕增泰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廖德	河源市国土整治与监测中心	工程师	
	曾水滨	河源市国土整治与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叶思远	河源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导玉	市环科所	高级工程师	
专家 评审 意见	报告 <u>达到</u> (达到、未达到) 了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 方案编制的要求, 专家组一致同意评审 <u>通过</u> (通过、不通过), 并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具体评审意见见附后)。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5年6月15日			